

客籍人士的再移民——以濁水溪北永定吳氏家族為例

許世融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社教系助理教授

吳明忠 嘉義協志高中教師

一、前言

有學者提到，清代來台的漢移民，多半不太可能上岸後便選定永久的移居地區，而會經過所謂的「再移民」。至於再移民的原因則林林總總，有時是因為分類械鬥而被迫搬離族類不同之區；有的則是出於培育下一代的念頭而往文教區集中；更多則是出於經濟因素，尋找適合經商或開墾的地區。¹即便同樣出自經濟因素，也許因為家族規模不同而亦有所差異：有力之家可能是出於原開墾地區已開發完成，而打算獵取下一個開發的目標；不過多數名不見經傳的小家族，也許只是為了找到一個棲身之所而未能如願，只得不斷的遷徙調整，而不論前者或後者，都應是台灣移民史上值得探究的內容。本文擬以福建汀州府永定縣吳氏家族來台遷徙過程，來探討這種小家族的再移民現象。

汀州府位於閩西，下轄八縣，其中長汀、寧化、上杭、武平、永定等五縣為純客住縣。而永定是汀州府最後設的縣，於明成化 14（1478）年始成立。汀州府所在的汀江流域，四周群山環繞，除經大望山與東江流域連絡較為方便外，四周高峻崎嶇的山脈，成為汀州府對外聯絡的障壁。山多平地少，僻處內陸及與外界聯絡困難，加上多雨潮濕的氣候，是這個客籍原鄉自然環境的特色。本地居民，長期處於自然資源有限，而社會秩序又欠穩定的環境下，乃發展出一套適合山地或丘陵地謀生的務本生活方式：不但擅長河谷平原、丘陵地和山地的農耕技能，同時也養成團結互助和知足常樂的生活態度，一旦梯山航海，冒渡橫洋來到台灣之後，乃優先選擇適合於發展此一生活經驗的內陸或近山平原、丘陵地或山地居住。²

吳氏家族第一代來台時，依舊秉持這樣的原鄉生活習慣，甚至其後一百多年的搬遷地區，依舊不脫此區位。然而，最後家族真正邁入定居，卻是在與原鄉迥異的濁水溪河灘地，甚至在此發展成為地方的重要家族之一，以下將就本家族在台發展歷程加以探討。所使用的材料，主要為家中遺留的族譜，以及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並輔以少數的口述回憶。

二、吳氏家族來台及遷移簡史

吳氏家族原居於福建省永定縣，據族譜記載，第一代來台者為乾隆年間的吳懷註，惟確實年代已不得而知。親族傳言，懷註公渡台時，係攜妻子翁慈順同行，而彼時尚未有子嗣，翁氏出生於乾隆 16（1751）年，適婚年齡當在乾隆 30 年以

¹ 蔡淵潔，〈清代台灣的移墾社會〉，收錄於《認識台灣歷史論文集》頁 83—109。

²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台北：臺灣師大地理系，1987），頁 158—160。

後，而懷註公長子超九公生於乾隆 41（1776）年九月，故推測其來台時間應介於乾隆 30 至 40 年間。懷註公初居於鹹菜甕(新竹關西)，擔任「隘勇」，並從事土地開墾，逝後葬於關西；至第二代超九公，應已遷居龍潭、楊梅一帶，務農為業，逝後葬於桃園龍潭。第三代吳參鳳為超九公長子，出生於嘉慶 5（1800）年，持續於楊梅從事農耕，1877 年卒後葬於桃園楊梅。第四代吳德華為參鳳公四子，出生於道光 27（1847）年，初居楊梅矮坪仔庄，仍以務農為業，光緒 21（1895）年初，全家移居苗栗南庄，從事旱地耕作。未幾，日人據台，建立戶籍制度，家族始有更完善的資料記載。德華公卒於明治 40（1907）年，年 60。

第五代有新雨、新倉、新鏡三兄弟。³新雨為德華公長子，1885 年於楊梅出生，10 歲隨父遷居苗栗南庄務農，德華公死後繼任戶主，其長子文光、次子必達均在此時期出生。由於南庄位處偏遠，交通不便，1919 年時全家再由南庄移居新竹湖口（今之老湖口）經商，日治戶口職業記載為「雜貨小賣商」。經商應該有賺些錢，現金流動較多，1921 年吳新雨（時年 36）認識了一名女子邱春妹，展開一段婚外情，常把櫃檯的錢拿去接濟邱春妹，並將戶口遷至邱春妹處同居，甚至在 1933 年把自己的次子必達過繼給邱春妹當「螟蛉子」（必達直到 1935 年才與邱春妹終止收養關係「離緣歸戶」）。或許是看不慣吳新雨的行徑，1921 年新雨、新蒼兄弟正式分戶，弟弟新蒼轉居竹北庄大眉從事耕作，而兄長新雨的妻子莊細妹及兒子文光、必達、文賢、女兒廷妹都寄留在新蒼戶內。據新雨長子文光回憶口述，年輕時曾在竹北火車站對面的拳頭母山租地耕作。1934 年文光南下北斗濁水溪畔開墾有成後，吳新雨及吳氏家族才陸續遷至北斗，努力經營這塊「溪埔地」。客家人傳統為「晴耕雨讀」，吳新雨學問亦佳，寫得一手好字，曾受二林地區客家庄延請教授「漢文」。1957 年，新雨兄弟在桃園楊梅買地建造祖墳，完成後，可能過度勞累導致中風，延醫後不治，享年 72 歲。

德華公次男新蒼於 1902 年在南庄出生，1919 年隨兄新雨轉居新竹湖口；1921 年兄弟分戶後，轉居於竹北大眉庄，與子姪輩文光等租田戮力耕作，1942 年年初遷至台中大雅馬岡厝，由於姪兒文光早在 1934 年即南下北斗開墾，所以新蒼在年底又從大雅馬岡厝遷至北斗共同開墾。1946 年死亡，年 44。

三男新鏡 1906 年出生於南庄，13 歲隨兩位兄長遷居湖口。由於為人精明幹練，19 歲與邱巧妹結婚後，新雨即委以持家之責。當時吳家分居湖口、竹北兩處務農，由於是承租土地耕作，多數收成須向頭家完租納糧，因此，吳氏家族不斷的在尋求自己的桃花源。在這樣的動機下，吳家子弟分向各處尋找新的開墾契機。文光於 1934 年前往北斗，其弟必達則於 1938 年到台中大甲開墾；1942 年初，新蒼結束竹北農作，轉居大雅馬岡厝開墾，但因地理條件不佳，年底又轉至北斗。此時吳氏家族在新鏡帶領下努力拓墾，總開發面積達 30 幾甲地。因吳氏家族人口眾多，耕作土地廣，隱然成為地方望族。生活安定後，新鏡轉而熱心於地方事

³根據族譜記載，德華公計生了新雲、新雨、新田、新燕、新蒼、新鏡等六子，其中新雲、新田、新燕早夭，此處為行文方便，略而不談，參見吳新雨編《吳氏家譜》（未刊稿）；並見吳光明編，《吳氏大族譜》（台中：新聲文化，1978），頁 157。

務，曾任北斗鎮民代表、代表會主席、調解委員會主席、北斗鎮農會理事長、縣農會理事等職務，將個人及吳氏家族的聲望推到最高峰。《北斗鎮志》關於吳新鏡有如下的記載：

吳新鏡出生於苗栗頭份南庄，昭和 12 年左右，經友人引介至北斗街新生里一帶墾耕官有地。最初往返於平鎮、北斗兩地，20 年後才奠定家基，把家族成員遷到北斗，克勤克儉終於開墾有成，陸續購入不少土地，而吳家更成為新生里最大家族和模範農家，民國 50 年代常有外賓到吳家參觀。

由於吳新鏡為人篤實熱心，在鄉里人士支持之下，曾任兩屆北斗鎮調解委員會主席、兩任鎮民代表會主席、彰化縣農會理事、台灣省農會代表、兩任北斗鎮（農會）理事會理事長。

吳新鏡亦曾爭取新生里一帶架設電線，使當地居民有電燈照明，也曾自掏腰包請兵工修築興農路，其樂善好施的作風，十分受人民敬重。⁴

這段關於吳新鏡的敘述，在戰後部份大致無誤，不過日治時期遷往北斗發展的過程，若比對家族歷史，會發現有幾處錯誤之處：首先，吳新鏡來到北斗的時間應為昭和 9（1934）年；其次，當時吳家人多數居住在竹北而非平鎮；第三，吳家最後遷至北斗為吳新蒼，時間在 1942 年，謂「20 年後把家族成員遷往北斗」並不確實。⁵

第六代吳文光為吳新雨長子，1903 年出生於苗栗南庄，16 歲隨父遷居新竹湖口，由於前述的家庭因素，兩年後與母親及弟妹共同寄留叔叔新蒼於竹北的戶內，共同努力耕作。1934 年，時年 31 歲，奉父、叔之命南下北斗濁水溪北岸開墾「溪埔地」，開啓了吳氏家族轉居北斗的契機。吳氏家族初抵北斗開墾時，由於該地區都是濁水溪浮復地，礫石纍纍、土質鬆爛、土層又淺，開墾過程十分艱辛，因而家族中有人建議放棄，如果不是文光的堅持也不會有後來的成就。吳氏家族能在濁水溪畔安身立命，長居至此時，文光功不可沒。終其一生努力不輟，直至八十幾歲仍穿梭田間，1992 年無疾而終，享年 90 歲。

綜觀吳氏家族的遷移過程，大致可以劃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從 18 世紀中葉來台，迄 1934 年以後移居北斗為止。本階段時間長達 150 年以上，但並未有固定的開墾地區，以致家族展轉遷徙，惟其範圍皆不脫清代的竹塹地區，或日治時期的新竹州。限於資料缺乏，並無法詳述其遷移開發過程，就相關人物身故後的埋葬地點，以及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加以排比，其遷徙過程，大致是由閩西汀州而關西、龍潭、楊梅、南庄、湖口、竹北等。第二個階段起自 1934 年，來台第五代的吳新鏡首先南下北斗踏查，其後文光繼之，終於在此處尋找到家族開墾的樂土。以下將針對吳氏家族移居北斗的相關背景加以探討。

三、從移墾邁向定居——轉戰中部，定居北斗

吳氏家族轉往北斗開墾的主要關鍵，是源自於濁水溪的氾濫，以及殖民政府

⁴ 張哲郎等編，《北斗鎮志》（彰化：北斗鎮公所，1997），頁 763-764。

⁵ 本段歷史係比對日治時期戶籍資料考訂，可參閱文末附錄之「家族大事表」。

爲防止氾濫所建造的護岸堤防。濁水溪在歷史上曾有多次氾濫的紀錄，⁶1898 年戊戌水災，曾使得今日彰化地區的溪州、北斗、田尾、埤頭到二林等地受到極大損害。洪水沖毀河岸，北斗街全市浸水，造成北斗地區土地流失，百姓流離失所。⁷爲此，總督府有計畫的進行護岸工程，堤防的興築，完全徵用民力，凡是住在溪水氾濫區之內的居民，都必須參加義務勞動。修築期間，每天晚上甲長至保正家開會，宣布明天徵調之人數。每戶出丁一人，也可請人代工。每人分配三尺長的堤防，自備鋤頭、畚箕、扁擔去挑土挖土，築到官廳指定的高度。大正年間築起的堤防還只是土堤，堤上長滿青草，溪邊堤上青草茂盛之處，是放牧牛羊的好地方，但是官方禁止人們在堤上放牧，因爲草長根深能保持水土，有護堤作用。⁸迄大正 10（1921）年，濁水溪護岸堤防完成。堤防築起後，溪底於焉浮現，計得浮復地 3,591 甲多。⁹毗後濁水溪在堤防的約束下，由溪洲、西螺一路出海，不再氾濫成災。此外，日本政府還設法在這些浮復地上從事水利建設，主要是從事八堡圳的改良工程。水利灌溉工程，使農業利用價值不高的河川浮復地，開始具備生產條件。

這一片沒有水流的廣大舊河道及河埔地，當地人稱爲「溪底」，日本政府爲招來日本移民，遂成立很多「移民村」，諸如：豐里村、香取村等。¹⁰而前來北斗地區開墾的日人，除了官營移民的型態外，也有採取私營農場的經營方式。北斗地區由日人經營的農場共有三處，即源成農場、神原農場、山田農場。這些農場的經營者都是日籍退職官員，皆以種植經濟作物爲主，北斗地區多從事蔗作，提供林本源（後改爲鹽水港）製糖會社；至於勞動力則同樣引自桃竹苗一帶的客家人，大部分作爲農場雇工，少部分賸耕。私營農場中以源成農場待遇最好，提供住宅和耕種所需的種子等。¹¹

這些客家人約在大正年間移來北斗，主要分布在今天的大新里、新生里，而移出地則以桃園地區最多。¹²通常家族會由部分成員先來此地拓墾，生活安定後才舉家遷來。在這種背景下，吳文光來到了北斗「溪底」開始艱辛的拓墾。由於廢河道地質惡劣（俗稱「坐」，即鬆爛多水），腳踩在田裡往往沒到大腿，插秧後秧苗沉稻田裡是常有的事，表土雖坐，底下却全是沙子及大小石頭，經過不斷的農田改良，開鑿排水溝渠，終將一片惡地墾爲良田。全盛時期，吳氏家族在北斗地區共拓墾 30 幾甲地，戰後後經公地放領，終於有了屬於自己的土地。

⁶ 參見張素玢，《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台北：學生書局，2004），頁 54-55。

⁷ 參見張素玢，《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台北：學生書局，2004），頁 59-60。

⁸ 張素玢，《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台北：國史館，2001），頁 176-177。

⁹ 張素玢，《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台北：學生書局，2004），頁 199。

¹⁰ 張素玢，《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台北：國史館，2001），頁 186。

¹¹ 張素玢，《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台北：學生書局，2004），頁 202-205。

¹² 張素玢，《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台北：學生書局，2004），頁 205。

回顧南下拓墾之初，成敗難料，因而並未舉族南遷。最初吳氏家族仍往來於竹北、北斗之間，由於中部收成較早，收成之後，隨即牽著牛走回北部，爲了避開夏日炎陽，常常趁夜間趕路；待北部收割後，又趕回北斗。如此經過一段時間，方奠立家庭基業，於昭和 17 年將家族成員都遷到移居地，並在戰後發展成爲北斗地區的重要家族之一。¹³

四、吳氏家族所顯現的移民史特色

施添福教授曾經提到，客籍移民在原鄉爲了適應山地或丘陵地謀生，遂發展出一套適合的生活方式，其特色有：開闢梯田、精密使用水資源；燒草糞田，以維地力；婦女不纏足，耕田採樵無所不能；男子行賈四方，販賣米鹽；團結互助，習武自衛。¹⁴這樣的特色，在移民到台灣的永定吳氏家族身上依舊可以見到。就日治戶籍資料所見，家族女性成員無人纏足；不論男、女，從事農業開墾幾乎爲來台的主要本業；但亦有吳新雨以商賈維生；提及習武自衛，來台第一代祖先既擔任隘勇，則曾習過武藝應無問題。此外，據本文作者之一的父親吳文光生前口述：「第一代來台祖懷註公之妻翁慈順，身材高大，而且曾經習武，懷註公最初卜居的鹹菜甕，盜賊橫行、治安極差。爲求自保，於住所四周密植刺竹，形成天然屏障；屋內則備有刀、長槍之類的武器，必要時農具也派上用場。某年，一批操客家口音的蒙面盜匪，從他處洗劫後，經吳家門口，嗆聲恐嚇：「擺尾仔，唔使千噪，攞來就換汝也」¹⁵數日後，該群盜匪果然突破屏障，進攻庄內，由於門窗緊閉，盜賊不得其門而入，轉而爬上屋頂，企圖掀開茅草屋頂，由上而下侵入。盜匪在屋頂上走動所發出的聲響語震動，提醒翁氏以長槍循音辨位，向上刺擊，盜匪轉而鑿牆，翁氏復以鐵耙農具伺候，待盜匪鑿開探頭，予以痛擊，盜匪見狀，知難而退。」如此則不僅男性習武，即便女性亦不讓鬚眉。

其次，吳氏家族婚配的對象，也反映出移民社會中頗爲沉重的族群問題。就族譜及戶籍資料來看，家族的婚配對象依舊侷限以客籍移民爲主。如第一代懷註公的翁慈順、第二代超九公的李慈善、第三代叁鳳公的鄭玉妹、第四代德華公的莊緞妹、第五代新雨公的莊細妹、新蒼公的彭庚妹、新鏡公的邱巧妹、第六代文光公的余桂妹、文賢公的鐘右妹、吳文輝的余鳳嬌等，無一例外，甚至連外遇的對象亦然（吳新雨之於邱春妹）。

不過，吳氏家族史也反映了兩點與傳統客籍乃至漢移民相出入的地方。首先是家族定居的時間相對的晚。吳氏家族來台的時間，與多數漢人遷台的時間相去不遠，不過據李國祈、蔡淵絜等人的研究，台灣漢移民大約從 19 世紀中葉便開始邁入定居社會。然而，揆諸永定吳家則一直要到 20 世紀上半葉，才正式定居

¹³ 張素珍有關本家族的報導，主要採用吳文通先生的口述史料，惟本文根據日治戶籍資料比對，其內容上稍有出入，與前述《北斗鎮志》誤處相當。參見《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頁 205-206。

¹⁴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頁 168-171。

¹⁵ 客語發音吳、魚同音，所以擺尾仔明指的是魚，暗喻姓吳的，本段話之意即「姓吳的，不用高興的太早，下一個目標就換你了」。

在北斗地區，而且是歷經異政權的日本殖民時期創造河川浮復地的契機以及戰後國民政府公地放領政策之後才有的結果，這或許與吳家在原鄉地區並非顯赫的有力之家，加以汀州府的移民，不論是就台灣所有的漢移民，乃至於純就客籍移民來說，都是相對少數，一來缺乏宗族的支持，二來也沒有同鄉里的奧援之故。

其次，與傳統客籍家族不同的是，吳氏家族最後開墾成功的土地，並非山區或丘陵地區，反而是在前人甚少涉及的河川浮復地。吳氏家族最初來台所選定的開墾地區，其實是傳統客家籍高度聚居的竹塹地區，以最初三代有限的遷徙資料來看，吳氏家族早期的開墾目標，應是分布在施添福教授所說的保留區與隘墾區。¹⁶但最後在此地百餘年，仍無法求得一處永久棲身之處，乃因緣際會的南下參與開墾北斗的浮復地，終於在此找到家族的新天地。為開墾地區雖有意，秉持客家人的刻苦精神則一。

五、結論

在台灣移民開發史上，大家族或者有力之家，經常是受到較多注目的研究對象，一來是因為他們留下相對豐富的資料，有利於歷史工作者深入探究；另一方面，最現實的是，有力之家一家的移民開發史，往往就牽涉到整個地區的開發，無怪乎受到較多的關注。然而，若沒有這些名不見經傳的小家族，那麼類似濁水溪畔的北斗河川浮復地就不可能被墾闢成為良田。換言之，在拼湊台灣的移民史方面，有力之家固然值得探討，但是次要家族的移民過程，亦有其可觀之處。至於本文中的吳氏家族為何需要一再移民，可以歸結到一個主要原因，那就是因為一直沒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以要不斷尋尋覓覓，希望能找到一塊永久棲身之所。

¹⁶有關保留區與隘墾區的定義與形成經過，參見施添福，〈清代台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收錄於《台灣史論文精選》（台北：玉山社，1996），pp. 157-219。

吳氏家族來 台遷徙表

